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8-075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1日在相关指定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15:00至2018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新雷能大厦5楼大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彬先生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 115,540,000 股，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53,504,5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30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7,490,0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014,5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056%。提案 1、提案 2 回避表决 1 人，代表股份 25,745,1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825%。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195,4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6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180,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014,5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056%。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 **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担保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9,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5,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59,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5,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04,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5,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相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